

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要點

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特殊展能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成員：(共 13 名)

(一) 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。

(二) 教師代表：各學年(含科任)代表一名，共七名。

(三)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一名。

(以上人員如有子女參加評選，依據迴避原則，不可擔任評選委員。)

四、市長獎種類及名額：

(一) 學習卓越市長獎：依成績考查辦法產生之各畢業班第一名者。取五、六年級成績計算，計算方式以校務行政系統五、六年級七大學習領域成績加總公式計算。

(二) 特殊展能市長獎：本類名額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，106 學年度核定名額共四名。本獎項共分四大類別，依序為德群育類、智育類、體育類、美育類。

補充說明：1. 同時具備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及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領獎資格者，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且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
2. 特殊展能市長獎各類別獎項之獲獎人不得重複，若有重複者以其申請類別中積分較高者獲取該獎項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時 間	項 目	相關單位
107.3.26(週一)	1. 辦法公布	註冊組
107.5.07(週一) ~ 5.11(週五)	2. 學生送請教師初審	學生、家長、導師
107.5.14(週一) ~ 5.18(週五)	3. 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教務處	學生、導師、註冊組
107.5.21(週一) ~ 5.25(週五)	4. 教務處審核資料	註冊組
107.5.28(週一)(暫訂)	5. 複審會議	特殊展能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

六、應繳驗資料：

(一) 書面申請表一份。

(二) 佐證資料請提供正本查驗(榮譽卡、獎狀、獎盃)：佐證資料依申請表填寫順序排放，複審會議結束後發還。

七、評選標準：

(一) 各類別點數採計依本校「榮譽制度」實施要點核算。

(二) 各類別申請標準需達 100 點方可提出申請。

【 德群育類 】：採計綠色、靛色榮譽卡點數(包含獎狀、獎盃核發點數)。

【 智育類 】：採計藍色榮譽卡點數(包含獎狀、獎盃核發點數)。

(為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其中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、「學期成績進步獎」二項不予計點。)

【 體育類 】：採計黃色榮譽卡點數(包含獎狀、獎盃核發點數)。

【 美育類 】：採計橙色榮譽卡點數(包含獎狀、獎盃核發點數)。

八、評選標準說明：

(一) 若有兩人以上點數相同，則評比其在校五、六年級點數，最高者勝出。

- (二) 經評選會議決議的各類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由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。
- (三) 若某一類別於當學年度無學生達申請標準，則該名額將由其他類別積分較高者遞補。
- (四) 106 學年度核定名額共四名，各類別錄取一名共四名。
- (五) 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送交特殊展能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- (六) 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勵、獎狀、獎盃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本校榮譽制度確認點數，可一併計算。

九、本計畫經評選委員會審核，陳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註冊組長 張揚銘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陳莉君

校長：

校長張以桓